

八項學雜費減免

(即日起至 103.12.12(五)止檢附相關文件辦理)/一年申請二次

辦理低收、中低收入戶學生及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減免，不受此日期限制

申請類別	應繳證明文件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軍公教遺族子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公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半公費 (第一次辦理須另填部頒申請書報部核准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給卹期滿軍公教遺族子女	1. 撫卹令(須有學生名字,查驗正本,繳交影本) 2. 全戶戶籍謄本【三個月內,記事不得省略】或新式戶口名簿【查驗正本,繳交影本,記事不得省略】 3. 學雜費收據(學生存查聯正本)【開學當天繳交】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役軍人子女(減免 3/10 學費)	1. 軍人身分證、軍眷補給證(查驗正本,繳交影本) 2. 全戶戶籍謄本【三個月內,記事不得省略】或新式戶口名簿【查驗正本,繳交影本,記事不得省略】 3. 學雜費收據學生存查聯影印本【開學當天繳交】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學生(依部頒規定標準核減)	1. 全戶戶籍謄本【三個月內,記事不得省略】或族籍證明或新式戶口名簿【查驗正本,繳交影本,記事不得省略】 2. 學雜費收據(學生存查聯正本)【開學當天繳交】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度、極重度(學雜費全免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度(減免 7/10 學雜費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輕度(減免 4/10 學雜費)	1. 身心障礙手冊(查驗正本,繳交影本) 2. 全戶戶籍謄本【三個月內,記事不得省略】或新式戶口名簿【查驗正本,繳交影本,記事不得省略】 3. 學雜費收據(學生存查聯正本)【開學當天繳交】 *自己及父、母親(或監護人)前一年年所得不得超過規定 220 萬,學校將於下個學期開學後,統一送財稅中心審核,經查核後不符規定者,須歸還已補助款項。 *持有學習障礙手冊者,比照輕度減免 4/10 學雜費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學生(減免全部學雜費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學生(減免 3/10 學雜費)	1. 鄉、鎮、市、區公所開立有效期限內(104/1/1~104/12/31)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【須有學生名字】(繳交正本) 2. 全戶戶籍謄本【三個月內,記事不得省略】或新式戶口名簿【查驗正本,繳交影本,記事不得省略】 3. 學雜費收據(學生存查聯正本)【開學當天繳交】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(減免 6/10 學雜費)	1. 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社會局(科)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有效期限內(104/1/1~104/12/31)之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文件【須有學生姓名】(查驗正本,繳交影本) 2. 全戶戶籍謄本【三個月內,記事不得省略】或新式戶口名簿【查驗正本,繳交影本,記事不得省略】 3. 學雜費收據學生存查聯正本。【開學當天繳交】

※同一教育階段所就讀之相當年級已領有助學金者,不得重複申請。

※相關表格請至學務處生輔組網頁下載或至生輔組領取。

※辦理**低收、中低收入戶學生及特殊境遇家庭子女**,以上三類請於拿到 104 年度證明後儘速至生輔組辦理減免,

俾便印製下學期學雜費繳費單事宜。

如有任何疑問,請洽學務處生輔組王小姐,☎:(06)2727175#224